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參加基督教信仰造就活動費用補助要點

100年7月20日99學年度第4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一、目的：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基督教信仰造就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生。

三、補助項目：

(一) 基督教長老教會或超教派組織為大專生舉辦之聖經或傳福音造就性三天兩夜以上之活動。

(二) 活動分類如下：

1. 長老教會：大專聖經神學研究班、大專團契同工訓練營、青年門徒靈修營、台灣學生基督教宣教... (TSCM)、原住民文學營、原住民信仰生活營。
2. 校園福音團契：大專靈修班、校園大專門徒營、青年宣道大會。
3. 其他非上述列舉之福音造就活動。

四、補助標準及程序：補助金額以每人每營會1000元為原則；同工參加同工訓練營會，得酌增300元至500元。每人每學年期以補助兩次為上限，申請時須檢具合法收據(註：同工指團契幹部，如：會長、靈修、關懷等。)，以不影響正常學業為原則。補助申請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前向校牧室提出申請並陳校長同意後，始得給予補助。

五、費用來源：補助費用由校牧室編列預算。預算不足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長老教會主辦或協辦之營會優先補助。
- (二) 依參加人數於校牧室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補助之金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